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声明函等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台州市椒江区园林绿化养护事务中心的椒江区照明路灯节能改造项目主材采购（第三次招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LED 路灯、LED 庭院灯、LED 投光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金光芒灯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1605万元，资产总额为4107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要求：

如投标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如中标供应商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金华市神起灯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07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